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成立目的及運作機制

*** 性別主流化宣導 ***
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


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

★成立目的及時間

1. 行政院於**86年5月6日**即已成立跨部會之任務編組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，將婦女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。
2. 經由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力量，發揮政策規劃、諮詢、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，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。
3. 因應組織改造，**101年1月1日**行政院成立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」，並將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擴大為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」。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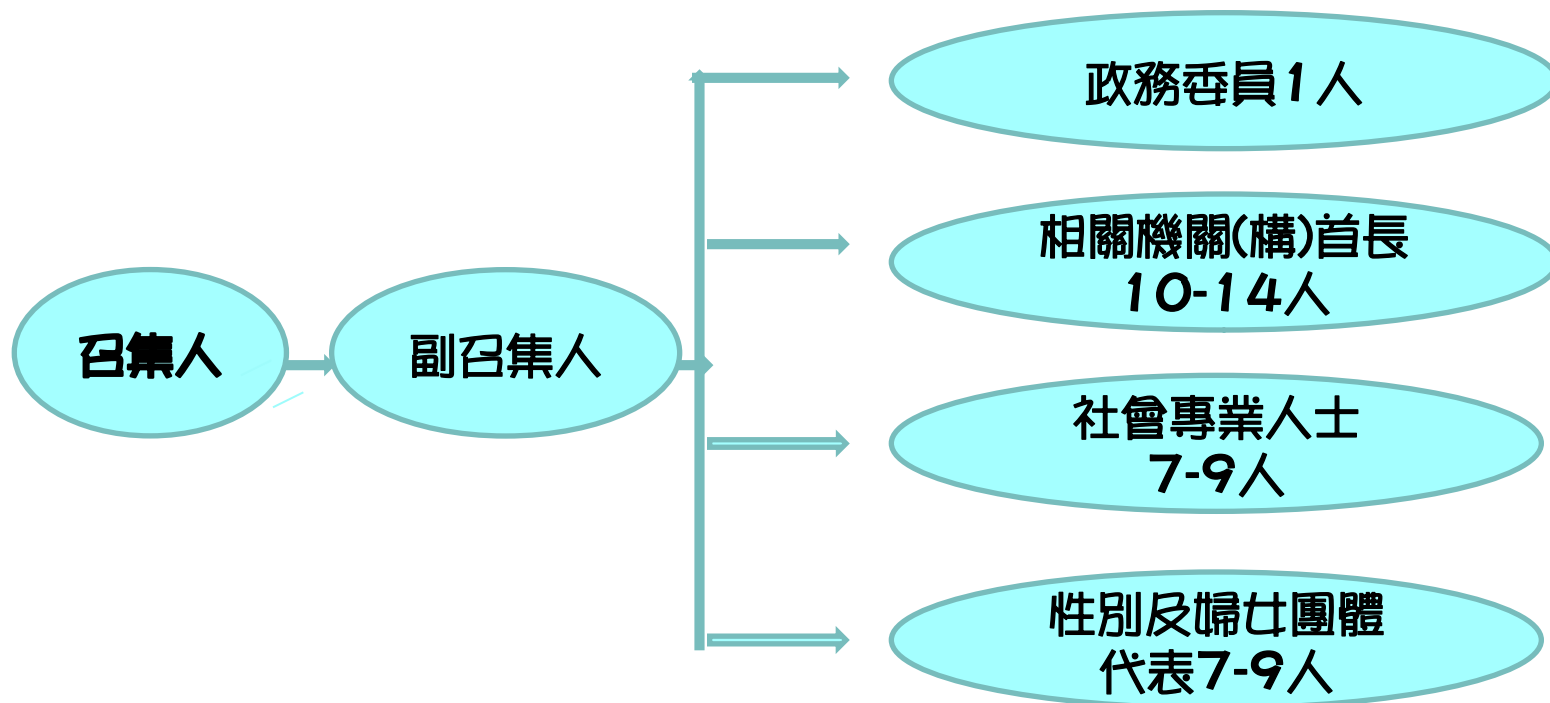
★推動重點工作

1.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
2.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
3. 推動中央到地方政府之性別主流化工作
4. 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

★運作機制-委員設置

◎設置委員27-35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1/3

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

★運作機制-三層級議事運作

委員會議

會前協商會議

分工小組會議、分工小組民間
召集人會議、專案會議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

★運作機制-三層級議事運作

第一層級之6個分工小組:

1.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
2.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
3. 健康及醫療組
4. 人身安全組
5. 國際參與組
6. 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組